

鄂尔多斯市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处置资产 (科学馆二次装饰展品展项、羊场和大棚等 140 项) 拆除物品第三次拍卖 信息发布申请书

(拍卖转让)

标的名称：鄂尔多斯市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处置资产（科学馆
二次装饰展品展项、羊场和大棚等 140 项）拆除物三次拍卖

申请人（转让方盖章）：鄂尔多斯市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



受托中介（盖章）：内蒙古梵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鄂尔多斯市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处置资产（科学馆二次装饰展品展项、羊场和大棚等 140 项）拆除物品第三次拍卖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

主要内容填列说明

一、封面

1、标的名称：指拟转让的标的名称，转让标的为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应填列标的详细地址，转让标的为其他类型资产的应填列为公司名称加资产名称及数量。

2、申请人：即转让方。

3、受托中介机构：即转让方委托的中介服务机构。

二、转让标的简况

1、车辆、车辆所属权：车辆、车辆所属权按行驶证和登记证书载明的转让标的的信息。

2、房屋、土地使用年限：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房屋、土地能够使用的总年限。

3、资产评估情况：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备案表或核准表填列。

4、备注：指项目转让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转让方简况

1、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济性质：按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填列。

2、内部决策情况：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的内部决策情况。

3、批准单位名称：指有权批准转让行为的机构法人。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1、交易条件：指包括价款支付、支付期限、保证金设置条款、转让底价等相关交易条件。

2、信息发布时间：指转让信息在交易网及报刊媒体公开披露的持续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不得少于 7 个自然日。

3、预展时间：指转让标的对外展示，勘察标的的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不得少于 2 日。

3、受让方资格条件：指对意向受让方提出的包括财务状况、相关资质等方面的要求，不能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须逐条填列。

4、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需注明交纳的具体截止时间及交纳地点。

五、中介机构核实意见由受托中介机构填列，是受托中介机构对《转让申请书》填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核实意见，由受托中介机构签字盖章确认。

六、表中选择项请在□内填“√”。

七、表中各栏、各项指标内容，务请如实、准确填列。本说明未能解释的栏目，如有疑问，请与受托中介机构联系。



转让申请与承诺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达拉特旗分中心网：

本转让方现委托内蒙古梵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托中介机构名称）提出申请，将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处置资产（科学馆二次装饰展品展项、羊场和大棚等 140 项）拆除物品（转让标的名称）通过平台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并转让，请予审核。本转让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1、本次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实物资产权属清晰，我方对该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我方转让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转让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转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市场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在确定受让方 5 个工作日内，与其签订《交易合同》，否则以所设定的保证金金额为限承担给中心及受让方造成的损失；

6、标的转让后，我方积极协助受让方办理资产交接及变更手续，如果由于我方提供资料存在瑕疵而未在公告中披露的原因，致使资产无法交接或变更等情形，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内容请转让方根据转让标的情况进行选择）

1、本次转让车辆在交接前如有欠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章罚款），由我方承担。

2、本次转让房屋、土地交付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的水、电、暖、气），由我方承担。

3、本次转让拆除物、设备、存货或其他物品与所提供资料清单相符，如有缺失，我方按同等价值进行赔偿。

4、本次转让房产交付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评估费、中介费），由我方承担。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转让方（盖章）：鄂尔多斯市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鄂尔多斯市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处置资产（科学馆二次装饰展品展项、羊场和大棚等 140 项）拆除物品第三次拍卖公告

标的名称	鄂尔多斯市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处置资产（科学馆二次装饰展品展项、羊场和大棚等 140 项）拆除物品第三次网上公开拍卖		
项目编号	CQDL2025PM0024	交易方式	网上竞价拍卖
标的所在地区	达拉特旗恩格贝镇	公告期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起拍价（元）	143316 元	加价幅度（元/次）	1000 元
保证金（元）	10000 元	是否设置保留价	是
报名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报名结束日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 17:00 时前
拍卖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报名地点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达拉特旗分中心网 (http://www.ordosggzyjy.org.cn/TPFront_dltq/)		
网上竞价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10 时，限时竞价时间 30 分钟，延时竞价时间 1 分钟。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17:00 时前（以实际到账为准）		

一、转让方承诺

本转让方委托 内蒙古梵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名称）按转让申请书的内容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并由中介机构组织实施。本转让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 1、本次资产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资产权属清晰，我方对该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处置权的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 2、我方转让资产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 3、我方对所填写内容及提交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责任，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同意中心对上述材料内容予以公告；

4、我方在转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市场以及交易中心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转让方：鄂尔多斯市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

二、转让标的简况

标的名称	鄂尔多斯市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处置资产（科学馆二次装饰展品展项、羊场和大棚等 140 项）拆除物品第三次网上公开拍卖
是否涉讼	非涉讼项目
是否设置保留价	是
标的基本情况	鄂尔多斯市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处置资产（科学馆二次装饰展品展项、羊场和大棚拆除物等 140 项）第三次拍卖（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
其它事项说明	<p>1、竞买人递交意向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仔细阅读并认可本项目披露内容并完成对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对标的现状予以认可，其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情况为由撤销申请，且自愿承担相应风险。</p> <p>2、标的公告期间为尽职调查时间，竞买人可到实地查看标的现状，转让方将给予必要的配合。查看标的须提前电话预约，联系人：吕兴宁 15149665448</p> <p>3、成交后，由买受人与转让方进行资产移交，拉运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买受人承担。</p> <p>4、本次拍卖竞买人需向公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达拉特旗分中心缴纳一定数额的竞买保证金。买受人（受让方）在约定时间内将成交价款转入转让方指定账户并与转让方办理移交手续，待全部交接运输完全后退还所交保证金，由拍卖公司出具退还保证金明细，交易中心直接退回竞买人。</p> <p>5、成交后，由转让方与买受人进行交接，相关事项变更所需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由买受人自行清点整理及运输事宜，并与转让方签署《交易协议》，须严格按照转让方要求及时间完成拉运。</p> <p>6、具体事宜请来电联系内蒙古梵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或登录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达拉特旗分中心交易网查询。</p>

	7、本次拍卖为有保留价拍卖，竞买人的最高应价达不到标的保留价的，拍卖不成交，竞买人一经报名，即表示了解并认可我公司的拍卖流程。		
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	内蒙古丰凯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核准或备案机构	达拉特旗财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案
	评估基准日	2024年10月08日	
	资产评估值	143316元	
备注			

三、转让方简况

转让方名称	鄂尔多斯市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基本情况	机构信息			
	机构地址	达拉特旗恩格贝镇恩格贝示范区		
	机构负责人	康平		
	经济性质	机关		
联系方式	受托人	吕兴宁	联系电话	15149665448
	通讯地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邮编	017000
授权委托	授权范围及期限	递送与转让事宜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 负责与交易中心及受让方的联络、谈判工作 签署与转让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合同等 委托期限：2025年4月23日至拍卖成交日截止		
转让行为批准情况	内部决策情况	《中共鄂尔多斯市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党组2024年第12次全体会议纪要》 《中共鄂尔多斯市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党组2024年第15次全体会议纪要》		
	批准单位名称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批准文件名	达政函[2024]317号		

称及文号	达政函[2024]169号
主要内容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拆除部分温室大棚和科学馆展品的批复》及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恩格贝生态示范区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方案》的批复

四、信息发布、交易条件及受让方资格条件

信 息 发 布	信息发布公告期	10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达拉特旗分中心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费日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商报网
	信息发布期满后	信息发布终结。
	价款支付方式	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款 具体要求：以转让方与买受方签订的《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预展时间	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4日17时
	预展地点	达拉特旗恩格贝
	拍卖时间	2025年7月25日上午10时
	报名时间	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24日下午17时
	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如果竞买企业办理过CA证书，需增加“主体类型-意向受让方”，并完善基本信息；未办理过CA证书的，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主体登录专区进行“免费注册”，并完善基本信息，并办理CA证书。（详细操作程序参考公告中的附件）
	竞价方式	网上竞价： 本次采用网上竞价处置，本次网上竞价将采用自限时竞价的方式。2025年7月25日上午10:00时，限时竞价时间30分钟，延时竞价时间1分钟，直至无新的报价产生则整个竞价环节结束。（详细操作程序参考公告中的附件）请各竞买人准备一台具有E浏览器的电脑，自行进行安装调试及网上竞价指导。

<p>拍卖规则</p>	<p>1、本次拍卖为网络拍卖，不设现场拍卖会，竞买人一经报名，即表示了解并认可网上竞价流程。按照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达拉特旗分中心的网络拍卖竞价操作手册进行竞价。</p> <p>2、竞买人一经报名，即表示其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情况，并认可本标的拍卖公告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及关于本标的拍卖方案的全部内容，竞买人须谨慎出价，一经应价不得反悔。</p> <p>3、本次网上拍卖为有保留价拍卖，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网上竞价不成交。</p> <p>4、本次网上拍卖均为现状拍卖，本公司及相关方对拍卖标的的数量、重量及瑕疵不作担保。当网上拍卖公告及我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与网上竞价时公布的数据不符时，以相关部门实际确认的数据为准。</p> <p>5、本次拍卖会开始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上午10时，限时竞价时间30分钟，限时竞价时间中每当有新的最高报价出现时，限时竞价时间将重新开始计算，直至限时竞价时间结束后场中再无新的报价，且最高出价达到或超过底价，最高出价将自动成交，最高出价的竞买人即成为买受人。</p> <p>6、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于2个工作日内与拍卖人签署《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按照约定的时间、方式与转让方办理移交手续。</p>
<p>与竞买相关其他条件</p>	<p>1、竞买人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达拉特旗分中心网站注册报名及办理CA锁并将保证金交纳至交易平台指定账户（以到账审核时间为准）。2、竞买人需自行对自身的竞买资格进行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竞买资格，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包括费用、风险和损失。3、竞买人拍卖成功后严格按照《交易协议》内容进行办理手续。4、竞买人需承诺：（1）认可并接受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并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自愿全部接受公告的内容并承担全部及风险。（2）在被确定为最终买受人后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协议》，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p>



<p>受让方 资格条件</p>	<p>合法存续的法人或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p>
<p>保证金 及 设定</p>	<p>1、是否交纳竞买保证金：是</p> <p>2、保证金数额：10000 元</p> <p>3、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17 时(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交纳方式：转账</p> <p>账户名称：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达拉特旗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p> <p>账户：15001687636052512142</p> <p>行号：105205200015</p> <p>(缴纳保证金财务联系人：王倩，联系电话：18647181787)</p> <p>(注意：缴纳保证金时，系统会弹出“保证金缴纳码”在缴纳保证金时务必将“保证金缴纳码”填入银行结算业务申请书中的“附加信息及用途栏”)</p> <p>5、保证事项：1、为保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竞买人一旦缴纳保证金，即视为竞买人已完成对标的尽职调查，已充分了解转让方提供的标的全部情况（包括标的交易的风险和交易后的工作）。2. 如竞买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缴付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1）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恶意竞争，或有其他失误行为给拍卖人、转让方以及他人造成利益损害的；（2）竞买人成交后反悔或逾期未按规定交清成交价款的，全额扣收保证金，并按《拍卖法》有关规定处置。（3）在被确定为最终竞买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与转让方签署《交易协议》的。</p> <p>6、处置方法：竞买人按照与转让方签订的《交易协议》的约定内容进行交接。竞买人在竞买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及违反有关拍卖规则的扣除所缴纳保证金。竞买不成成交者的保证金在拍卖会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全额退还，竞买成交者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履约完成后，待转让方验收结束后 3 日内原路退还。</p> <p>7、是否设置履约保证金：是。</p> <p>8、拍卖成交后，转让方应向拍卖公司支付拍卖成交价 5%的拍卖佣金。</p> <p>9、本公告未尽事宜以竞买人或买受人与相关方签订的《竞买协议》或《交易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p>

<p>成交价款 及履约 保证金 的设定</p>	<p>1、成交价款缴纳时间：交易成功后，转让方、买受人（受让方）双方应于成交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交易协议》，受让方应于《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交易价款等费用。</p> <p>2、缴纳方式：成交价款以电汇、转账等形式缴至委托方指定账户。</p> <p>3、交易成功后，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保证买受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废旧物的清点及运输，场地清理，场地恢复，环境破坏及其他损失赔偿等事项及合同约定事项的履约保证，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不计息退还。</p>
<p>拍卖机构</p>	<p>公司名称：内蒙古梵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马永</p> <p>联系电话：18648020618</p>
<p>交易中心联系 方式</p>	<p>0477-2258389</p>

